

**附件一：《关于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及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调整本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及赎回费率；（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调整本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及赎回费率和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及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